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施工企业为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8人,营业收入为32952万元,资产总额为71460万元,属于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济源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03日

注: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  
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,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,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